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
2021年2月12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S-29/... 缅甸危机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表示深为关切缅甸军方于2021年2月1日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并实施《刑事诉讼法》第144条，

极为痛惜包括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和总统温敏在内的民选政府成员，以及政治领导人、官员、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活动人士、本国和外国顾问及其他人员遭到任意拘留，

表示关切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信仰行为者受到骚扰、限制和攻击，对互联网、电信和社交媒体的限制影响了信息获取，意见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也受到限制，

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缅甸军方和其他安全部队及主管部门应尊重和平集会权，避免对公众使用任何不必要或过度的武力，

又强调需要继续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并强调需要维护民主制度和进程，避免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表示关切持续有报告显示，在缅甸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行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当前为确保惩办和追究针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实施的被控罪行所开展的进程，

重申对缅甸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坚决支持区域组织，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应对缅甸近期事态发展而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努力，欢迎东盟主席 2 月 1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回顾了《东盟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遵循民主、法治和善政的原则，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就缅甸局势发表的媒体声明，

1. 极为痛惜缅甸人民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大选中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被罢免，所有议员的任期被中止，并呼吁恢复民选政府；

2. 紧急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和总统温敏及其他人员，并解除紧急状态；

3. 强烈敦促缅甸军方和其他安全部队及主管部门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对和平示威者使用任何暴力，并尊重和平集会权；

4. 强烈呼吁缅甸军方和其他安全部队及主管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依照国际人权法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必担心遭受暴力、骚扰或恐吓；

5. 呼吁依照国际人权法，立即永久解除对互联网、电信和社交媒体的限制，避免进一步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

6. 又呼吁安全和畅通无阻地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恢复联合国救济航班；

7. 大力鼓励按照缅甸人民的意愿寻求对话与和解，并回顾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在这方面的作用；

8. 强调需要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并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可持续和有尊严地返回创造必要条件；

9. 呼吁与联合国各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并给予其全面无阻的准入；

10.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评估目前的人权状况，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此争取对缅甸进行紧急访问，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就解决当前危机需要采取的其他步骤提出建议；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监测和评估缅甸的总体人权状况，包括本决议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关切，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随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援助及必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